

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我校贫困生的资助力度，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减免对象

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在校公办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减免学费：

- (一) 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；
- (二) 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；
- (三) 城乡低保家庭或持《特困职工证》人员子女；
- (四) 其他特殊情况。

二、学费减免额度

学费减免额度分为三等，分别为：减免全部学费、减免 1/2 学费、减免 1/3 学费。各等级减免人数视当年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三、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

- 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未受到校纪处分；
- (二) 学习勤奋、积极上进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
- (三) 已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生活简朴，勤俭节约，无吸烟、酗酒等不良嗜好；
- (四) 关心集体、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
四、申请减免学费的办法

(一) 申请时间：

每年 5 月学校统一办理学费减免工作。

(二) 申请审批程序：

1.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说明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本人其它收入来源，提供由原籍区（乡、镇）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，并如实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
2. 经所在班级民主评议，班委会组织提出班级意见，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；

3. 各学院审核并在学院公示三天后，统一将学生书面申请、相关证明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认，

经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，初步确定减免学生名单；

4. 初步同意减免的学生名单，在全校公示三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正式通知财务处及相关学院。

（三）其它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除因遇家庭突发变故等非主观因素，申请学生须有一次以上助学贷款记录，全额学费减免原则上不超过两次。特殊情况者，由本人申请，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；

2.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，参照《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》（苏财教〔2016〕151号）规定执行；

3. 对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者，除要求补交所减免学费外，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本办法（修订稿）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